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保税区宏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经开区（杨舍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加专项技术评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